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最低参与金额及合同变更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八节“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4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同时，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以下简称“征询函”），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应根据征询函要求的方式向管理人反馈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退出的不受锁定期限制；投资者回函同意本次变更，若回函意见与退出申请不一致的，则以退出申请为准；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做赎回处理（最低持有金额不足 40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追加持有市值至 40 万元以上，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未满足新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 40 万元的要求，视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征询期间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盈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